修正「嘉義縣加水站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,名稱並修正為「嘉義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

主管機關: 嘉義縣衛生局

公布機關: 嘉義縣政府

公布日期: 102.07.03

公布字號: 府行法字第 1020121007 號 今

異動性質: 修正

主 旨:修正「嘉義縣加水站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,名稱並修正為「嘉義縣

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

法規名稱: 嘉義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

原法規名稱: 嘉義縣加水站管理自治條例

法規內文:第1條

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,維護消費者健康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,係指由業者提供容器或消費者自備容器, 分批販

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。

第 4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,係指以車載水、桶裝水、加水站(

含括水管接水)供民眾以非屬於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。

第 5 條

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:

一、水源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。但水源為自來水 者,則檢

附自來水水費收據。

- 二、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加水站位置圖暨主要機具設備簡圖。
- 五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前項許可以兩年為限,經申請展延者,得展延一次,以兩年為限。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,不得營業。

第一項第一款水源所在地於本轄者,其許可證明之有效期間及管理 辦法由

本縣環境保護局定之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材質,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,該員每三年須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至

少一次,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
前項衛生管理人員,應負責加水站場所之衛生管理,其管理場所以五處為

限。

第 7 條

加水站之供應水源、場所、設施、衛生管理人員有變更或異動及歇業,應

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,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 8 條

加水站之場所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,不得陽光直接照射,加水槍及

出水口

應設防塵設施。

第 9 條

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水車車號、載運體積數量及運送日期 資料,

供主管機關查驗。

載水車應標示水源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,未標示者 移送環

保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 10 條

加水站之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、逆滲透過濾膜或其他有效方式處理

者,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,並記錄維護情形,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

衛生管理人員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,隨時更新填載,並於該加水站明顯

處公開揭示,且應至少保存一年,以備主管機關查驗。 前項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 11 條

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字句及文件:

- 一、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。
- 二、供應本縣之飲用水水源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文件。
- 三、「應煮沸、勿生飲」。
- 四、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及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
第 12 條

加水站業者不得為不實廣告。

第 13 條

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、無味、無臭之液體,其水質並應符合中央衛 生主管

機關公告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。

第 14 條

主管機關得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持證至加水站查驗,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

拒絕,必要時得會同環保、警察機關為之。經查驗水質不合格者, 除公布

名外, 並暫停供水、限期改善。

前項暫停供水須張貼明顯告示。

第 15 條

違反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

,並應停止供水,限期拆除,逾期不拆除者,按次處罰。

第 16 條

違反第六條至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規定之一者,經限期改善,屆 期未改

善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;違規 情節重

大者,得命停止營業。

經依前項規定命停止營業,仍繼續營業者,廢止許可。

第 17 條

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

按次處

罰。

第 18 條

違反第五條或第五項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者,依

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罰。

第 19 條

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,經通知限期繳納,屆期仍未繳納者,移 送強制

執行。

第 20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 自行通報